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109號

原告 巨晏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欣欣

訴訟代理人 陳政顯

江淑卿律師

被告 弧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銘璋

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工程瑕疵修補費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媚登峰臺北民權店簽有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承包媚登峰臺北民權店（位於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地點為石潭段五小段8-0地號）之機電、消防、（含二次工程）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施作系爭工程後共有38項瑕疵，且有系爭工程「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設計變更，經原告於107年8月28日、107年9月20日分別催告被告修繕，均未獲置理，原告迫於對業主之交屋期限及商業誠信，遂於107年9月申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就上開瑕疵修補及設計變更項目及費用進行鑑定，經鑑定計算經契約變更後之契約金額為388萬2090元、原告現場已施作完成佔上開變更後之內容之百分之57、原告已支付工程款416萬元，原告已溢付工程款27萬7910元；另經鑑定計算進行上開瑕疵修復及系爭工程「雨水流

出抑制設施」之設計變更需花費186萬1625元，扣除原告就追加工程已完成百分之48約為60萬6973元，原告可請求之工程瑕疵費用為125萬4652元，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前開溢付之工程款27萬7910元及依民法第493條、第497條請求瑕疵修補費用125萬4652元；另兩造就系爭工程另有進行追加減，於107年8月16日簽訂相關合約及明細表，被告因而有完成五大管線接管工程驗收之義務，惟被告並未提出，故依約訴請被告提出相關五大管線接管完工驗收證明文件等語。

三、經查：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因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暨因解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連帶負責其全責，發生訴訟時，乙方同意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第2條約定：「工程地點：臺北市○○區○○○路○段」，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第33頁），足認兩造業已約定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合意系爭工程所在當地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訴訟性質上非專屬管轄之訴訟，依前開說明，該合意管轄約款即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工程法庭 法官 唐于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鞠云彬